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瀚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  
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捌萬參仟貳  
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  
其價額。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1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哈迪」（下稱「哈迪」）之人所組成  
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  
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無證據證明該組織有未成年  
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另乙○○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  
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682號判決  
有罪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職司出面取得詐欺贓款  
（俗稱「車手」）之責。謀議既定，乙○○加入本案詐欺集  
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某社團內，見聞甲○○  
發布之欲兌換人民幣之貼文訊息後，即交由本案詐欺集團機  
房成員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Dennis Wang」之帳號  
與甲○○聯繫，並向甲○○佯稱可以兌換人民幣，雙方遂約  
定於112年12月23日21時30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  
路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前進行兌換人民幣20,000元

01 之交易，再由乙○○依「哈迪」指示前往上址，向甲○○收  
02 取新臺幣（下同）87,200元，然乙○○未支付人民幣即藉口  
03 離開現場，並將款項存入己之不詳帳戶，再將款項領出後，  
04 透過ATM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存入「哈迪」指定之不詳帳戶  
05 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隱匿詐騙所得之贓款，妨礙  
06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07 追徵，乙○○並因此取得報酬4,000元（即從贓款中抽取  
08 之）。

09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警察局桃園分局，再交由桃園市政府  
10 警察局大溪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 11 理 由

#### 12 壹、證據能力：

1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5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6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7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8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9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0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  
21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2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3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24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5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再按被告以外之  
26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  
27 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  
28 檢察官偵訊時，證人即告訴人甲○○經訊前依法具結，是其  
29 所為之供述，對被告乙○○具有證據能力。

30 二、卷附之告訴人甲○○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被告向告訴  
31 人收取款項時提供告訴人拍攝之身分證照片，均係以機械方

01 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  
02 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03 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4 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  
05 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  
06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7 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  
08 據能力，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乙○○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  
11 甲○○於警詢及偵訊具結後證述在案，且提出對話紀錄翻拍  
12 照片、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提供告訴人拍攝之身分證照  
13 片，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13號、第216  
14 01號、第34667號、第10071號起訴書及113年度偵字第29240  
15 號追加起訴書在卷可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  
16 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19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22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  
23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24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25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26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  
27 欺集團，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是  
28 其所為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有成員間亦  
29 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詐騙集  
30 團取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  
31 有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

01 之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02 2.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  
03 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  
04 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  
05 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  
06 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07 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  
08 欺集團時已知悉至少有「哈迪」、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  
09 作之成員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連同自己計入參與本  
10 案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人數已逾3人，更況被告擔  
11 任之角色為多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之車手之典型角色，依前開  
12 說明，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三人以上  
13 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14 (二)一般洗錢罪部分：

15 (1)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2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2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28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29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01 (2)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4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5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  
07 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查  
08 被告乙○○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  
09 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  
10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洗錢  
12 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3 要件相合。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5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罪。再依卷附告訴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顯示（見偵卷第27  
17 頁），本案顯然係由告訴人先於臉書社團張貼欲兌換人民幣  
18 之訊息，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上網私訊告訴人，是本案  
19 並未構成對公眾散布之要件，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三人以上  
20 共同犯詐欺取財部分，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自  
21 有違誤，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變更起訴法條  
22 及罪名（見本院卷第80頁），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  
23 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四)共同正犯：

25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26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  
27 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  
28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  
29 團所屬其他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30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五)想像競合犯：

01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  
02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3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4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5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6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7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08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查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六)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及修正前洗錢  
1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4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  
15 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  
16 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  
17 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8 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  
19 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  
20 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  
21 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  
24 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  
25 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6 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

28 2.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29 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前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  
04 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  
05 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06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定被告是否得  
07 予減刑。

08 3.查，被告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且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9 得」即告訴人受詐騙之87,200元，是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1 定減輕其刑。

12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  
13 圖利益，即加入詐欺集團，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  
14 偏差，且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之所得，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  
15 及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終能坦承犯行，然  
16 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即87,200元、其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  
17 工、其另案於112年12月12日遭警當場逮捕後，仍未悔改而  
18 持續為詐欺集團犯本案及其他相類之詐欺犯罪（有臺灣高等  
1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  
20 913號、第21601號、第34667號、第10071號起訴書及113年  
21 度偵字第29240號追加起訴書附卷可稽），其素行欠佳，亟  
22 待矯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八)沒收：

24 1.犯罪所得：

25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檢察官問：你實際上拿多少  
26 錢？）答：我拿約4,000、5,000元。」等語明確（見偵卷第  
27 79頁），是依罪疑惟輕，應認被告獲4,000元之報酬，是此  
28 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0 時，追徵其價額。

31 2.洗錢之財物：

0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5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6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7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是本案告訴人  
08 遭詐騙後，再由被告洗出之金額共計83,200元（應扣除被告  
09 抽取之報酬即4,000元，計算式：87,200元-4,000元=83,200  
10 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  
11 8條之1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  
16 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  
17 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8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翁珮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